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東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華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華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11月26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5月25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該公司尚有應收款項及股票投資未完成處分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434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4年11月25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